

公司代码：601975

公司简称：招商南油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南油	601975	长航油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敏	许唐
电话	025-58586145；025-58586146	025-58586145；025-58586146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
电子信箱	jinm@cmhk.com	xutang@cmh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34,736,416.89	13,331,245,663.13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1,074,208.68	11,636,848,524.87	4.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8,541,016.76	2,771,745,481.92	19.37
利润总额	1,011,823,370.51	685,418,837.87	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812,039,839.16	570,193,876.04	42.41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866,492.61	566,143,652.70	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43,763.40	1,003,218,978.17	-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5.13	增加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5	0.1187	4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5	0.1187	46.1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7	1,440,017,68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国有法人	2.95	137,847,8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3	132,409,62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8	55,085,003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02	47,544,100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2,355,4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8,288,770	0	无	0
陈跃东	境内自然人	0.56	26,000,0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46	21,622,4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五	其他	0.44	20,750,100	0	无	0

二组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同属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